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一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朱家榮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岑廣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嚴振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國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錦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陸庭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劉述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11.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12及13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3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一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index_zh.html)。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index_zh.html)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朱家榮博士；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